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
独立意见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是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需要而产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页无正文，系《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永岗

邱洪生

吴琪

2015 年 12 月 23 日